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正玉

電話：04-222760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s00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60012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立體停車場及旅館之建築規模備查乙案，詳如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體育處106年1月19日中市體處字第1060000729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同意變更備查內容項目詳列如下：

(一)立體停車場建築規模

1、建築面積：變更為7,028.78平方公尺(原為6,993.66平方公尺)。

2、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43,442.99平方公尺(原為41,691.41平方公尺)。

3、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免計入容積)：變更為36,444.52平方公尺(原為34,667.48平方公尺)。

(二)旅館建築規模

1、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123,000平方公尺(原為125,000平方公尺)。

2、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免計入容積)：變更為93,200平方公尺(原為95,000平方公尺)。

(三)全區建築規模

1、全區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274,501.6平方公尺(原為274,550.02平方公尺)。

2、全區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免計入容積)：變更為220,239.77平方公尺(原為220,262.73平方公尺)。

三、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正本：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 白智榮

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
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變更立體停車場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及旅館之總樓地板面積及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開發單位：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 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變更立體停車場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及旅館之總樓地板面積及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
1.2 營業所地址	1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之情形	2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4
第三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2

表目錄

表2.1-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檢討說明	3
表2.2-1	本案辦理環評變更之緣由	4
表2.2-2	本次變更項目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統計表	5
表2.2-3	全區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統計總表(1/3)	6
表2.2-3	全區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統計總表(2/3)	7
表2.2-3	全區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統計總表(3/3)	8
表2.2-4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3)	9
表2.2-4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2/3)	10
表2.2-4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3/3)	11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開發單位名稱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營業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綠川西街2之7號3樓。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之情形

本案係依據「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2-7頁表2-4提出立體停車場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變更，且因考量市場需求及大環境變化，對旅館之樓地板面積及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也一併提出變更。其中立體停車場因應細部設計檢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需求增加樓梯數量，使總樓地板面積增加1,751.58 m²(原建物兩側造型內無樓地板，變更設計為樓梯空間而計入樓地板面積)，而旅館經微幅調整後總樓地板面積減少1,800 m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所列之各款，檢討本次變更是否符合提送備查之相關規定，經檢討後本次變更應屬第八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故提出備查，詳表2.1-1。

表2.1-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檢討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各款	本案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否。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否。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否。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否。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否。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否。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否。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立體停車場因應細部設計檢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增加樓梯數量，使各層樓地板面積略為增加(原建物兩側造型內無樓地板，變更設計為樓梯空間而計入樓地板面積)，旅館樓地板面積減少，變更後對於環境之影響與環差報告無明顯差異。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表2.2-1 本案辦理環評變更之緣由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05.3.22(於 105.3.31 依據中市環綜 字第 1050031274 號同意備查)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建築計畫	<p>總樓地板面積： 棒球場：25,742.33m² 立體停車場：27,500 m² 多功能運動會館：9,000 m²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75,500 m² 旅館：125,000 m² 合計：262,742 m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棒球場：25,742.33m² 立體停車場：21,000 m² 多功能運動會館：9,000 m²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58,500 m² 旅館：95,000 m² 合計：209,242 m² (詳如本備查內容 P6~P8 表 2.2-3(1/3~3/3))</p>	<p>總樓地板面積： 棒球場：20,064.27 m² 南側立體停車場：41691.41 m² 東北側立體停車場：3304.67 m² (不含東北側立體停車場面積，二期開發前將拆除) 多功能運動會館：12,597.41 m²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75,500 m² 旅館：125,000 m² ✓ 合計：274,853.09 m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棒球場：20,064.27m² 南側立體停車場：34,667.48 m² 東北側立體停車場：3228.22 m² (不含東北側立體停車場面積，二期開發前將拆除) 多功能運動會館：12,361.38 m²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58,500 m² 旅館：95,000 m² ✓ 合計：220,593.13 m² (詳如本備查內容 P6~P8 表 2.2-3(1/3~3/3))</p>	<p>總樓地板面積： 棒球場：20,064.27 m² 南側立體停車場：41691.41 m² 東北側立體停車場：3304.67 m² (不含東北側立體停車場面積，二期開發前將拆除) 多功能運動會館：<u>12,294.34 m²</u>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75,500 m² 旅館：125,000 m² 合計：274,550.02 m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棒球場：20,064.27m² 南側立體停車場：34,667.48 m² 東北側立體停車場：3228.22 m² (不含東北側立體停車場面積，二期開發前將拆除) 多功能運動會館：<u>12,030.98 m²</u>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58,500 m² 旅館：95,000 m² 合計：220,262.73 m² (詳如本備查內容 P6~P8 表 2.2-3(1/3~3/3))</p>	<p>立體停車場之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及旅館之總樓地板面積及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變更。 立體停車場變更項目： 建築面積：7,028.78 m² 總樓地板面積：43,442.99 m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36,444.52 m² 旅館變更項目： 總樓地板面積：123,200 m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93,200 m² (詳如本備查內容 P6~P8 表 2.2-3(1/3~3/3))</p>	<p>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八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表2.2-2 本次變更項目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統計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環說書 P5-5 表 5-4)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差報告 P2-7 表 2-4)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05.3.22(於 105.3.31 依據中市環 綜字第 1050031274 號同意備查)		本次備查項目		變化量
	單層樓地板 面積(m ²)	樓地板面 積(m ²)	單層樓地板 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單層樓地板 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單層樓地板 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樓層									
地下一層	6,500	6,500	6,721.83	6,721.83	6,721.83	6,721.83	7,433.92	7,433.92	+712.09
一層	5,100	5,100	6,916.45	6,916.45	6,916.45	6,916.45	6,957.04	6,957.04	+40.59
二層~三層	5,300	10,600	6,916.45	13,832.90	6,916.45	13,832.90	6,957.04	13,914.08	+81.18
四樓	5,300	5,300	6,916.61	6,956.61	6,916.61	6,956.61	7,001.59	7,001.59	+44.98
五樓	-	-	6,961.52	6,961.52	6,961.52	6,961.52	7,001.59	7,001.59	+40.07
六層	-	-	-	-	-	-	1,093.34	1,093.34	+1,093.34
屋突	-	-	305.10	305.10	305.10	305.10	41.43	41.43	-263.67
建築面積(m ²)	-	-	6,993.66	6,993.66	6,993.66	6,993.66	7,028.78	7,028.78	+35.12
總樓地板面積(m ²)	27,500	27,500	41,691.41	41,691.41	41,691.41	41,691.41	43,442.99	43,442.99	+1,751.58
扣除免計入容積(m ²)	21,000	21,000	34,667.48	34,667.48	34,667.48	34,667.48	36,444.52	36,444.52	+1,777.04
				旅館					
樓層									
地下四層至一層	7,500	30,000	7,500	30,000	7,500	30,000	7,500	30,000	0
一層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0
二層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0
三層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0
四層至十五層	6,000	72,000	6,000	72,000	6,000	72,000	5,850	70,200	-1,800
戶外設施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0
建築面積(m ²)	-	-	-	-	-	-	-	-	-
總樓地板面積(m ²)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3,200	123,200	-1,800
扣除免計入容積(m ²)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3,200	93,200	-1,800
變更項目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m ²)	152,500	152,500	166,691.41	166,691.41	166,691.41	166,691.41	166,642.99	166,642.99	-48.42
變更項目合計之 扣除停車等面計入容積(m ²)	116,000	116,000	129,667.48	129,667.48	129,667.48	129,667.48	129,644.52	129,644.52	-22.96

表2.2-3 全區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統計總表(1/3)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環說書 P5-5 表 5-4)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差報告 P2-7 表 2-4)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 內容 105.3.22(於 105.3.31 依 據中市環綜字第 1050031274 號同意備查)	本次備查項目	變化量
基地地號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1082 等 24 筆土地		
使用分區			體育場用地—多目標使用		
建築用途			多功能運動會館/立體停車場/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旅館		
基地面積			合計面積為 102,749m ² (10.2749 公頃)		
建蔽率、容積率			60%、250%(全區總量管制)		
全區建築面積			棒球場+多功能運動會館+立體停車場+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旅館=35,516m ²		
實際使用建蔽率			35,516m ² /102749m ² =34.57%<60% OK!		
法定可用容積			256,872.5m ²		
既有棒球場					
建築面積(m ²)	11,165.94	11,167.80	11,167.80	11,167.80	
總樓地板面積(m ²)	25,742.33	20,064.27	20,064.27	(20,064.27)	未變更
立體停車場					
樓層	單層樓地板 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單層樓地板 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地下一層	6,500	6,500	6,721.83	6,721.83	7,433.92
一層	5,100	5,100	6,916.45	6,916.45	6,957.04
二層~三層	5,300	10,600	6,916.45	13,832.90	13,914.08
四樓	5,300	5,300	6,916.61	6,956.61	7,001.59
五樓	-	-	6,961.52	6,961.52	7,001.59
六樓	-	-	-	-	1,093.34
屋突	-	-	305.10	305.10	41.43
建築面積(m ²)	-	-	6,993.66	6,993.66	7,028.78
總樓地板面積(m ²)	27,500	41,691.41	41,691.41	43,442.99	+1,751.58
扣除免計入容積(m ²)	21,000	34,667.48	34,667.48	36,444.52	+1,777.04

表 2.2-3 全區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統計總表(2/3)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環說書 P5-5 表 5-4)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差報告 P2-7 表 2-4)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 內容 105.3.22(於 105.3.31 依 據中市環綜字第 1050031274 號同意備查)	本次備查項目	變化量
停車場塔					
樓層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一層	—	—	3,228.22	3,228.22	3,228.22
屋突	—	—	76.45	76.45	76.45
建築面積(m ²)	—	—	3,283.67	3,283.67	3,283.67
總樓地板面積(m ²)	—	—	3,304.67	3,304.67	3,304.67
扣除免計入容積(m ²)	—	—	3,228.22	3,228.22	3,228.22
多功能運動會館					
樓層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一層	3,750	3,750	5,571.92	5,209.34	5,209.34
二層	3,750	3,750	1,577.50	1,749.61	1,749.61
三層	1,500	1,500	4,269.84	4,129.48	4,129.48
三層上層看台	—	—	942.12	942.55	942.55
屋突	—	—	236.03	263.36	263.36
建築面積(m ²)	—	—	5,571.92	5,209.34	5,209.34
總樓地板面積(m ²)	9,000	9,000	12,597.41	12,294.34	12,294.34
扣除免計入容積(m ²)	9,000	9,000	12,361.38	12,030.98	12,030.98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					
樓層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地下二層至一層	8,500	17,000	8,500	17,000	17,000
一層至三層	8,300	24,900	8,300	24,900	24,900
四層至七層	8,300	33,200	8,300	33,200	33,200
屋頂層	400	400	400	400	400
建築面積(m ²)	—	—	—	—	—
總樓地板面積(m ²)	75,500	75,500	75,500	75,500	75,500
扣除免計入容積(m ²)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表2.2-3 全區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統計總表(3/3)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環說書 P5-5 表 5-4)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差報告 P2-7 表 2-4)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05.3.22(於 105.3.31 依據 中市環綜字第 1050031274 號 同意備查)		本次備查項目		變化量
旅館									
樓層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變化量
地下四層至一層	7,500	30,000	7,500	30,000	7,500	30,000	<u>7,500</u>	<u>30,000</u>	0
一層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u>7,000</u>	<u>7,000</u>	0
二層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u>7,000</u>	<u>7,000</u>	0
三層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u>7,000</u>	<u>7,000</u>	0
四層至十五層	6,000	72,000	6,000	72,000	6,000	72,000	<u>5,850</u>	<u>70,200</u>	-1,800
戶外設施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u>2,000</u>	<u>2,000</u>	0
建築面積(m ²)	—		—		—		—		—
總樓地板面積(m ²)	125,000		125,000		125,000		<u>123,200</u>		-1,800
扣除免計入容積(m ²)	95,000		95,000		95,000		<u>93,200</u>		-1,800
全區建築面積(m ²)	35,516		—		—		—		—
全區總樓地板面積(m ²)	262,742		<u>274,856.09</u>		<u>274,550.02</u>		<u>274,501.60</u>		<u>-48.42</u>
扣除停車等面計入容積(m ²)	209,242		<u>220,593.13</u>		<u>220,262.73</u>		<u>220,239.77</u>		<u>-22.96</u>
原審核通過之總樓地板面積(m ²)	立體停車場：27,50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多功能運動會館：9,000 m 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58,500 m 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旅館：125,00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220,000 m ²		南側立體停車場：34,667.48 m 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多功能運動會館：12,361.38 m 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58,500 m ² (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旅館：125,00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230,528.86 m ²						
備註	於環差報告時，由於未加入棒球場樓地板面積，且比較標準不一致(如上所示)，因此本案統一比較標準，並加入棒球場，以利了解全區開發狀況，並將統一標準之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之對照於本表修正後呈現。				立體停車場因應細部設計檢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增加樓梯數量，使各層樓地板面積略為增加，旅館部分考量市場及大環境變化，因此因應開發單位需求調整縮減建築量體。				

註：本案彙整。經檢討過後，本次備查

表2.2-4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3)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05.3.22(於 105.3.31 依據中市環綜字第 1050031274 號同意備查)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05.9(於 105.10.4 依據中市環綜字第 1050107524 號同意備查)	本次備查項目
水質	(1) 棒球場最大污水量為 420CMD； (2) 多功能運動會館最大污水量為 295CMD； (3)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最大污水量為 610CMD； (4) 旅館最大污水量為 920CMD； (5) 總計最大污水量為 2,245CMD。 其各建物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將予以收集，並於各建物獨立設置污水處理廠，以 <u>生物接觸曝氣氧化法</u> 處理至符合 101.10.12 放流水標準(COD<150、SS<50、大腸桿菌群<300,000)及BOD 承諾值 BOD<25 後始予以排放，以減輕對承受水體之污染後排放。	(1) 棒球場最大污水量為 420CMD； (2) 多功能運動會館最大污水量為 450CMD； (3)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最大污水量為 610CMD； (4) 旅館最大污水量為 920CMD； (5) 總計最大污水量為 2,400CMD。 其各建物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將予以收集，並於各建物獨立設置污水處理廠，以 <u>生物接觸曝氣氧化法</u> 處理至符合符合放流水標準(COD<150、SS<50、BOD<50、大腸桿菌群<300,000)。本案承諾 BOD<25 ，SS<40 後始予以排放，以減輕對承受水體之污染後排放。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1) 棒球場最大污水量為 420CMD； (2) 多功能運動會館最大污水量為 450CMD； (3) 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最大污水量為 610CMD； (4) 旅館最大污水量為 920CMD； (5) 總計最大污水量為 2,400CMD。 其各建物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將予以收集，並於各建物獨立設置污水處理廠，以 <u>薄膜生物反應器 (Membrane BioReactor, MBR)</u> 處理至符合符合放流水標準(COD<150、SS<50、BOD<50、大腸桿菌群<300,000)。本案承諾 BOD<20 ，SS<40 後始予以排放，以減輕對承受水體之污染後排放。	與前次備查內容相同，無變更。
	第一期開發： SS：53.5mg/L BOD：4.72mg/L 流量：1.0225CMS 第二期開發： SS：54.47189mg/L BOD：4.8829mg/L 流量：1.03078CMS 第三期開發： SS：53.42098mg/L BOD：5.17789mg/L 流量：1.04612CMS	第一期開發： SS：53.5mg/L BOD：4.72mg/L 流量：1.0225CMS 第二期開發： SS：53.36834mg/L BOD：4.91778mg/L 流量：1.03257CMS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第一期開發： SS：53.5mg/L BOD：4.72mg/L 流量：1.0225CMS 第二期開發： SS：53.3mg/L BOD：4.92mg/L 流量：1.0326CMS	與前次備查內容相同，無變更。

表2.2-4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2/3)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05.3.22(於 105.3.31 依據 中市環綜字第 1050031274 號同 意備查)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05.9 (於 105.10.4 依據中市環綜字第 1050107524 號同 意備查)	本次備查項目
水質	<p>第一期營運： 最大污水量合計：715 CMD SS：53.5mg/L BOD：4.72mg/L 流量：1.0225CMS 承受水體水質： BOD混和：+3.45% SS：-0.05%(無太大改變)</p> <p>第二期營運： 最大污水量合計：1,325 CMD SS：53.47189mg/L BOD：4.8829mg/L 流量：1.03078CMS 承受水體水質： BOD混和：+6.04% 流量混和：+1.49%</p> <p>第三期開發： 最大污水量合計：2,245 CMD SS：53.42098mg/L BOD：5.17789mg/L 流量：1.04612CMS 承受水體水質： BOD混和：+9.28% 流量混和：+2.48%</p> <p>開發完成：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認可模式「質量平衡公式」推估本計畫開發完成後對於目前承受水體烏溪支流污染物濃度。 最大污水量合計：2,245 CMD 承受水體水質： SS：-0.16%(無太大改變) BOD混和：<u>+10.65%</u> 流量混和：+2.54% (無太大改變)</p>	<p>第一期營運： 最大污水量合計：870 CMD SS：53.5mg/L BOD：4.72mg/L 流量：1.0225CMS 承受水體水質： BOD混和：+4.19% SS：-0.25%(無太大改變)</p> <p>開發完成：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認可模式「質量平衡公式」推估本計畫開發完成後對於目前承受水體烏溪支流污染物濃度。 最大污水量合計：2,400 CMD SS：53.5mg/L BOD：4.72mg/L 流量：1.0225CMS 承受水體水質： SS：-0.67%(無太大改變) BOD混和：<u>+11.36%</u> 流量混和：+2.72%</p>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p>第一期營運： 最大污水量合計：870 CMD SS：53.5mg/L BOD：4.72mg/L 流量：1.0225CMS 承受水體水質： BOD混和：+3.16% SS：-0.25%(無太大改變)</p> <p>開發完成：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認可模式「質量平衡公式」推估本計畫開發完成後對於目前承受水體烏溪支流污染物濃度。 最大污水量合計：2,400 CMD SS：53.5mg/L BOD：4.72mg/L 流量：1.0225CMS 承受水體水質： SS：-0.67%(無太大改變) BOD混和：<u>+8.56%</u> 流量混和：+2.72%</p>	與前次備查內容相同，無變更。
空氣品質	施工期間對敏感點影響與現況合成後，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施工期間對敏感點影響與現況合成後，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建築規劃構想	<p>多功能運動中心： 位於體一用地南側，為三層樓之建築，一樓主要為商店、泳池、健身房、spa 等設施，二樓為大廳、綜合球場、舉重場等設施，三樓為觀眾席，作為綜合球場之觀賞席位。</p>	<p>多功能運動中心： 本次變更之多功能運動中心設施包含：一樓為商店、餐飲設施、二樓樓層挑空，為機房設施、三樓為比賽(羽球及舉重)設施，三樓上層為看台，一樓之設施主要為供應之多功能會館活動人員使用。本次多功能運動中心設施變更，餐廳主要作為運動會館活動人員使用。本案運動會館之餐廳，目前並無規劃對外舉辦主題性宴會，如婚宴、包場式餐宴...等，未來若有需求，將依規定辦理變更。</p>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p>多功能運動中心： 本次變更之多功能運動中心設施包含：一樓為商店、餐飲設施、二樓樓層挑空，為機房設施、三樓為比賽(羽球及舉重)設施，三樓上層為看台，一樓之設施主要為供應之多功能會館活動人員使用。本次多功能運動中心設施變更，餐廳除作為運動會館活動人員使用。本案運動會館之餐廳亦對外舉辦主題性宴會，如婚宴、包場式餐宴...等。</p>	與前次備查內容相同，無變更。

表2.2-4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3/3)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05.3.22 (於 105.3.31 依據中市環綜字第 1050031274 號同意備查)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 容 105.9 (於 105.10.4 依據中市環綜字 第 1050107524 號同意備查)	本次備查項目
噪音	四張犁國小施工機具噪音增量為 16.0dB(A) 及 21.0dB(A)。	四張犁國小施工機具噪音增量為 16.0dB(A) 及 21.0dB(A)。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振動	四張犁國小合成振動： 第一期：43.31dB 第二期：49.01dB 第三期：49.18dB	四張犁國小合成振動： 第一期：43.31dB 第二期：49.01dB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廢棄物	基地開挖土方量為 187,140m ³ ，填方量為 9,671m ³ 。 施工期間每日約產生 14 公斤廢棄物。	基地開挖土方量為 187,140m ³ ，填方量為 9,671m ³ 。 施工期間每日約產生 14 公斤廢棄物。 東北角立體停車場拆除廢棄物約 2,610m ³ 。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交通量	平/假日(車次/小時)： 小汽車：201/1,638 機車：401/2,573 大客車：2/2 計程車：3/4 大眾運輸：2/8	平/假日(車次/小時)： 小汽車：211/1,649 機車：435/2,612 大客車：2/2 計程車：4/4 大眾運輸：2/8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開發期程	分三期開發： (1) 第一期開發內容為興建立體停車場、多功能運動會館； (2) 第二期開發內容為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 (3) 第三期開發內容為旅館。	分二期開發： (1) 第一期開發內容為興建立體停車場(東北角及南側)、多功能運動會館； (2) 第二期開發內容為商場及其附屬停車場及旅館； (3) 第二期施工前先將第一期東北角立體停車場予以拆除後原地興建旅館。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停車位數	汽車停車位：2,598 機車停車位：5,190 大客車車位：19 大客車臨停車位：12	汽車停車位：3,077 機車停車位：6,371 大客車車位：10 大客車臨停車位：10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保水	全區保水面積：13,223m ²	體一用地透水層鋪面面積： 17,787.35 m ² 廣兼停用地透水層鋪面面積： 438.36 m ² 合計：18,225.71 m ²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環差內容相同，無變更。
綠化	全區綠化面積：12,186m ²	本案體一用地綠覆面積： 28,026.44 m ² 本案廣兼停用地綠覆面積： 2,988.49 m ² 全區綠覆面積：31,014.49m ²	本案體一用地綠覆面積： 28,004.41 m ² (減少 22.43 m ²) 本案廣兼停用地綠覆面積： 3,015.65 m ² (增加 27.16 m ²) 全區綠覆面積：31,020.26m ² (增加 5.33 m ²)	與前次備查內容相同，無變更。	與前次備查內容相同，無變更。

第三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次變更尚無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